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僑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1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72,6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湯惠芳